

# 浅析汉韩‘给予类’动词价质的相似性

朴花艳·韩容洙\*

## <目 次>

1. 绪论
2. 汉韩给予类动词的价量分析
  - 1) 汉语给予类动词的价量
  - 2) 韩国语给予类动词的价量
  - 3) 小结
3. 汉韩给予类动词的价质分析
  - 1) 施事的语义选择
  - 2) 与事的语义选择
  - 3) 受事的语义选择
  - 4) 小结
4. 结论

## 1. 绪论

价是化学术语，指一种元素的原子与几个氢原子化合或能置换出多少氢原子。

价是配价语法的一个重要概念。系统地提出配价语法理论的是法国的语法学家 Lucien Tesnière(1893-1954)，他认为，“在句子结构中，动词处于中心的、领先的位置(即支配成分)。下属于动词的从属成分为配角成分(actant)和说明成分(circonstant)。配角成分参与句子动词的行为，说明成分用以说明动作发生的地点、时间、方式和方法。”他还认为，“动词可以跟化学元素的原子相比较。一

\* 第一作者：东国大学-首尔 博士研究生，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讲师·通讯作者：东国大学-首尔 中文系 教授

个原子相结合的数目,称为化合价;一个动词能支配配角成分的总和,称为这个动词的配价”,简称为‘价’<sup>1)</sup>2)。

朱德熙(1978)首次引进了配价理论,用于分析汉语由动词性成分组成的‘的字结构及其判断句,为汉语语法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自此而后的10余年间,配价理论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特别是动词和句型的研究中得到了应有的重视,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徐峰(2002)指出,给予动词语义上要求携带三含强制性语义成分,不同语域的动词对强制性语义成分在生命度、空间度、动词主体成分与与体成分之间的定向控制关系上有不同要求。不同动词的强制性语义成分映现为句法成分时有完全映现和不完全映现两种映现方式,句式的不同实际上反映了不同的功能要求。不同给予动词的强制性语义成分在省略、移位、变换等语用变化上也有不同特点。

尚爱雪(2009)从语义上将给予动词具体分为‘给’类、‘通知’类。给予动词具有生命度、空间度、定向度等特征。采用现代汉语研究的新方法—描写、分析、穷尽等,对给予动词的语义性质、分类范围、语义特征、语义选择、句法选择、句型构成的规律等进行探索,以揭示给予动词在基本层面上具有普通意义的体系性知识。

구현정(2003)指出,‘주다’原型句式具有[+转达]、[+影响]、[+受惠]等语义特征,所有‘给予’句式均共同拥有[+转达]、[+影响]的语义特征,但对[+受惠]的语义特征则是有条件的拥有,具有一定的选择性。

조경순(2008)通过对语法结构及概念结构的分析,指出韩国语‘给予类’动词是三价动词,并且对‘给予’动词句中的[+所有]语义特征的变化进行了考察分析,将[+所有]的语义特征变化轨迹分为以下三种:所有权由施事完全移至与事、所有权由施事暂移至与事、所有权由施事和与事共同拥有。

关于汉语或韩国语‘给予类’动词的价质问题,以往也有不少研究,但过去的研究都是从一个语言出发,只研究单一语言的‘给予类’动词的价质,并没有把这两种语言结合起来专门地进行价质分析。汉韩‘给予类’动词价质研究,开辟了汉

1) ‘价’有人称之为‘向’或‘项’,本文除引用原文外,一律称作‘价’。

2) 胡裕树·范晓(1994:107)转引。

韩对比语言学研究的又一新路，拓宽了汉韩语法对比研究的范围。

汉韩‘给予类’动词主要都是以‘给予’义为主，因此这类动词也叫外向动词，即外动词。本文选择汉韩两种语言动词系统下的‘给予义’这一小类作为研究对象，主要分析研究汉韩三价‘给予类’动词所支配的三个必有名词性成分，即施事、与事、受事的语义选择。文中出现的三价‘给予类’动词例句主要查找辞典进行引用，辞典中并未涉及的相关部分三价‘给予类’动词的例句，由作者自行创造并引用。本文借鉴对比语言学理论、语义学研究成果，在充分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配价理论出发，采用汉韩双向对比研究的方法，总结出汉韩给予类动词价质的相似性。

本文尝试对汉韩‘给予类’动词配价中的价质进行对比分析，是为了更加准确地掌握汉韩语法体系中‘给予类’动词有关‘价’的问题，通过对比研究，得出汉韩给予类动词价质的相似性及个别差异，以期能为对外汉语教学、第二语言教学以及有关汉韩‘给予类’动词句的翻译提供可参考的依据。

## 2. 汉韩‘给予类’动词的价量分析

价量是一定的动词能够关联多少成分的能力。根据价量来分，动词的价量可分为一价、二价、三价、四价等等。<sup>3)</sup> 这从数量上反映出动词对必有语义成分支配的能力。动词是句子的中心，是全句的支配成分，跟动词直接相关的名词性成分都是动词的直接从属成分，只不过从属成分有的是必有的，有的是可有的。陈昌来(2002)指出，动词对从属成分的支配能力由动词的‘价’来体现，而动词的价是由动词所支配的必有的从属成分的数目决定的。正是动词所带的必有成分的数目决定了动词的价，如一价动词带一个必有的名词性成分，二价动词带两个必有的名词性成分，三价动词带三个必有的名词性成分。三价动词是较为封闭的类，相对来说数量较少，所以，在过去的研究中比较受到关注，有不少论述。

3) 引自周国光(1994:103).

## 1) 汉语‘给予类’动词的价量

‘给予’行为过程可以用一个句子来表达，‘给予义’动词在句子中承担了给予动作行为，这类动词可称为‘给予类’动词。‘给予类’动词句可以构成一个给予行为过程，这对给予者来说是一种主动的、有意识的行为过程，同时，对接收者来说也是一种得到具体或抽象事物的结果，而这里‘得到’的结果，既有受惠的，也有消极负面的。

‘给予’义涉及给予者和接收者双方，给予者主动将给予物传达或送给接收者，从句法意义上看，强调的是‘给予’动作结束后，接收者成了获得方，将正式拥有给予物。而给予者是否存在损失这一问题，要看给予物是否曾经属于给予者，若给予者只是传达给予物，并不存在损失与否的问题。这需在具体的‘给予类’动词句中，进行具体的分析。如：

- ① 我给小王一本书。
- ② 我教他汉语速记。
- ③ 他安我一个罪名。

例①中存在给予者‘我’和接收者‘小王’两个实体，存在给予物‘一本书’，存在一个‘给’的过程，即‘一本书’从‘我’这儿转移到‘小王’那儿，‘我’主动发出了‘给予’动作，而最终‘小王’成了拥有‘书’的人。‘我’、‘小王’和‘一本书’与给予动词‘给’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给予行为过程。例②、③中同样存在给予者‘我’、‘他’，接收者‘他’、‘我’，而且两个给予者都是主动发出了给予动作‘教’、‘安’，完成了一个完整的给予行为过程。在这三个给予行为过程中，我们清楚地看到，给予物有‘书’、‘汉语速记’和‘罪名’，其中‘书’是实体，‘汉语速记’是某种学习的方法，‘罪名’则是所附加的抽象事物。例①、②、③中所体现的接收者获得给予物的结果也有所不同，前两例接收者获得的是‘书’和‘汉语速记(方法)’，表明获利，而例3中接收者获得的是‘罪名’，表明对接收者造成了消极负面的影响。

‘给予’作为一个行为过程，也是完整而独特的图式，‘给予类’动词反映了人类

动作行为中的交与行为。朱德熙(1982)做过这样描述：

- a. 存在着‘与者’(A)和‘受者’(B)双方；
- b. 存在着与者所与亦即受所受的事物(C)；
- c. A主动地使C由A转移至B<sup>4)</sup>。

描述反映了‘给予类’动词句存在三个必有的名词性成分，给予者A(施事)、接收者B(与事)、给予物C(受事)，根据配价理论，要求三个补足语与之同现的动词是三价动词。

徐峰(2002)将汉语的‘给予类’三价动词根据给予动词是表示〔+脱手〕还是〔+交与〕，分为以下三种<sup>5)</sup>。

第一种，‘给’类动词：

‘安慰、答复、奉承、给、还、回(答复)、回答、奖励、教、敬(有礼貌地送上)、救济、补助、盘问、赔、赔偿、请教、请示、赏、送、贴(贴补)、喂、问、优待、赠、招待、照顾、支援、嘱咐’等，这类动词同时具有〔+脱手〕和〔+交与〕。

第二种，告知类动词：

‘帮、帮助、告诉、提醒、托、求、拜托’等，这类动词显性语义特征为〔+交与〕，而隐性语义特征为〔+脱手〕。

第三种，‘安’类动词：

‘安(加上)、安排、掰、拨(分出一部分发给、调出)、补、补充、传(交给)、传授、赐、搭、递、发(送出、交付)、放(在一定的时间内停止[学习、工作])、分、分配、付、鼓励、规定、换、寄、嫁、交、交待、缴、借(借出)、介绍、卖、派、批、批准、扔(扔他一个球)、输、摊、提供、退、退还、献、找、租(租出)’等，这类动词显性语义特征为〔+脱手〕，而隐性语义特征为〔+交与〕。

4) 引自朱德熙(1982:153)。

5) 徐峰(2002)将汉语‘给予类’三价动词根据给予动词是表示〔+脱手〕还是〔+交与〕，分为‘给’类、告知类、‘安’类。关于‘给予类’三价动词的分类，学界各有分说，本文认为徐峰(2002)分类较恰当合理，故遵从此观点，并按照其分类分别对各类的三个必有语义成分，即施事、与事、受事进行语义选择上的分析。

## 2) 韩国语‘给予类’动词的价量

韩国语的‘给予类’动词和汉语一样在句中承担给予动作行为，通过‘给予’动作，在两个实体之间发生一个完整的给予过程，并且这一过程需要三个方面的参与者。下面举出具体的例子，如：

- ④ 결혼기념일에 남편은 아내에게 꽃다발을 선물하였다.
- ⑤ 정부가 외국인에게 투표권을 주었다.
- ⑥ 동생이 형님에게 신세를 갚다.

在例④中‘남편’是给予者，‘아내’是接收者，‘꽃다발’是给予并获得的具体事物，‘선물하였다’是给予行为的过程。这里表示主动给予关系，即施事主动地把受事由施事转移至与事，这里讲的‘主动’意味着有意识发出的动作，同时‘아내’也是被动获得给予物的一方。同样，在例⑤、⑥中，‘정부/동생’是给予者，‘외국인/형님’是接收者，‘투표권/신세’是给予并获得的抽象事物。由这三个名词性成分和给予动词‘주었다/갚다’共同结合构成一个完整的给予行为过程。韩国语的‘给予类’动词在构成完整的给予行为过程时，支配三个必有的语义成分，应也属于三价动词。

韩国语中经常使用的，表示可使物体改变位置的动词都具有〔+位移〕的特征，在这里我们将其中表示‘给予’义的动词看作是韩国语的‘给予类’动词。韩国语的三价‘给予类’动词有‘주다, 보내다, 맡기다, 물어보다, 교섭하다, 교환하다, 구하다, 권하다, 기도하다, 끼치다, 남기다, 내놓다, 내다, 내던지다, 내리다, 내밀다, 내보내다, 넘기다, 늘어놓다, 다그치다, 당부하다, 대다, 가르치다, 선물하다, 배정하다, 맡하다, 맞다, 맞추다, 맞히다, 맡기다, 매기다, 알리다, 물다, 바치다, 베풀다, 변명하다, 제안하다, 제출하다, 요구하다, 전달하다, 지급하다, 보고하다, 보내다, 통지하다, 명령하다, 공지하다, 홍보하다, 드리다, 돌리다, 대답하다, 배상하다, 갚다, 먹이다, 지원하다, 지불하다, 지도하다, 치르다, 털어놓다, 팔다, 팔아먹다, 퍼뜨리다, 퍼붓다, 폼다, 향의하다, 해명하다, 향하다, 호소하다, 돕다, 일꾼다, 부탁하다, 묻다, 격려하다, 제공하다……’等等。另外，有些动词还可以后附

助动词V-주다/드리다构成‘给予类’动词句。

### 3) 小结

汉韩‘给予类’动词在给予行为过程中，都表示‘给予’义，通过‘给予’的动作，给予者主动向接收者‘给予’给予物，最终变为接收者正式拥有。‘给予’作为一个行为过程，必须构成一个完整的句法模式。在‘给予’行为过程中，汉韩‘给予类’动词都带有三个必有语义成分，即给予者-施事、接收者-与事、给予物-受事。因此我们认为汉韩‘给予类’动词都属于三价动作动词。‘给予类’动词的动作行为移动方向和‘索取类’动词正相反，即‘给予类’动词是外向动词，‘索取类’动词是内向动词。

朴花艳(2006)根据配价理论对汉韩‘索取类’三价动词进行了界定，并提出了三价动词的语义配价框架。‘给予’与‘索取’作为方向相反的动词，我们可以同样对‘给予类’动词进行界定：凡语义上要求与三个必有成分，即给予者、接收者、给予物同现，句法上规定表示‘给予’意义的动词为‘给予类’三价动词。

## 3. 汉韩‘给予类’动词的价质分析

动词的词汇意义决定了动词的配价能力。动词的配价能力具体体现为价质和价量。价质指的是一定的动词能够关系什么性质的成分的能力。<sup>6)</sup>同一个价类的动词，在句法语义属性上并不完全一样，其中主要差别就在于同价类的动词各自所支配的配价成分的语义性质可能不同。本章节分别从汉韩‘给予类’动词支配的必有语义成分的语义特征出发，分析汉韩‘给予类’动词价质的相似性。

从价质上看，‘给予类’动词所支配的三个必有语义成分分别是施事(给予者)、与事(接收者)、受事(给予物)，这样，给予类动词的语义配置式就是：V<sub>(施事、与事、受事)</sub>

6) 引自周国光(1994:103).

## 1) 施事的语义选择

## (1) 汉语

‘给予’行为是主体主动发出的、有意识的动作，施事是给予动作的发出者，也就是给予行为过程的主体，从语义特征上看，施事一般具有述人性质，是人或跟人有关、由人构成的组织、机构、团体等，具有〔+有生〕、〔+可控〕、〔+自主〕的语义特征，如：

- ⑦ a. 妈妈给我零用钱。
- b. 我送他一张贺卡。
- ⑧ a. 单位安排老王一套住房。
- b. 学校奖励学生五千元钱。

在例⑦、⑧中施事的语义成分都是不同的，分别是由〔+人〕-‘妈妈、我’、〔+团体〕-‘单位、学校’充当的。对跟人有关或由人构成的组织、机构、团体等名词性成分充当的施事的语义特征，我们可以解释为具有〔+准人〕的特征。

除了具有〔+人〕特征的有生体外，具有〔+动物〕、〔+植物〕的有生体名词，也可以充当‘给予类’动词句的施事成分。它们可以主动将给予物传达至与事处，使与事最终获得给予物，并具有拥有权。但此类施事成分，用于告知类和‘安’类动词是有条件的，即要求施事成分存在特殊的拟人化现象。如：

- ⑨ a. 大象送游客鲜花。
- b. 母猪给小猪崽喂奶。
- ? c. 大象告诉小明一件事。
- ⑩ a. 薰衣草带给人们迷人的花香。
- b. 大树带给大自然清新的空气。
- ? c. 花草拜托人们不要践踏。

除此之外，汉语的‘给予类’动词句中的施事成分还可以由具有〔+抽象〕语义特征的〔-有生〕体名词来充当。如：

- ⑩ a. 这件事情给了我很大的启发。
- b. 这部电影告诉我们很多道理。

例⑩中的施事成分‘事情’和‘电影’虽都表示抽象的事物，但在整个过程中，‘事情’和‘电影’都完整地将‘启发’和‘道理’传达到与事‘我’和‘我们’处，构成了完整的给予行为过程。因此，此类‘给予’义动词句的施事成分具有[+抽象]的语义特征。

(2) 韩国语

从语义特征上看，韩国语‘给予’类动词的施事语义成分具有[+有生]、[+可控]、[+自主]的语义特征，施事可以归结为[+人]的语义特征，有时候也可以是非述人的名词，实际上这些名词也是由人组成的单位或团体，可以说它们具有[+准人]语义特征。如：

- ⑪ a. 나는 그에게 자전거 한 대를 사 주었다.
- b. 동생은 친구에게 사진을 빌려 주었다.
- c. 철수는 이모에게 새 해 선물을 보냈다.
- ⑫ a. 국가에서 우리 학교에 상장을 주었다.
- b. 한국 대학교에서 우리 학교에 책을 보냈다.
- c. 정부는 시민들에게 구제품을 나눠 주었다.

在例⑪中的施事语义成分都是由[+人]—‘나/ 동생/ 철수’来充当，而例⑫中是由‘국가/ 한국 대학교/ 정부’来充当施事。虽然并不具备[+人]的语义特征，但这些都是由人组成或和人有关的单位或团体，这样的名词我们可以和具有[+人]的语义特征的名词一样，不受限制地作为‘给予’类动词句的施事成分来使用，因为他们具有[+准人]的语义特征。又如：

- ⑬ a. 우리 회사는 재해 지구에 기부금을 보냈다.
- b. 도서관은 학생들에게 카드를 주었다.

此外，韩国语‘给予’句中的施事成分具有[+动物]的语义特征，也可以完整

地构成一个给予行为过程。如：

- ⑮ a. 바둑이는 원숭이에게 공을 차 주었다.
- b. 서커스단의 원숭이는 사람들에게 기쁨을 가져다 주었다.

例⑮中的施事成分分别由‘바둑이’和‘원숭이’来承担，它们共同拥有〔+动物〕的语义特征，同时也拥有〔+有生〕、〔+可控〕、〔+自主〕的语义特征。

## 2) 与事的语义选择

### (1) 汉语

与事作为给予行为过程中的接收者，要完成一定的交接行为。一般也和施事一样，具有述人性质，是人、动物，或跟人有关的组织、机构、团体等，具有〔+有意识〕、〔+可控〕、〔+自主〕、〔+准人〕的语义特征。同时在给予动作行为发生之前，施事有可能是给予物的原领有者，也有可能只是传达者，不确定是否具有〔+领有〕的特征。但在给予动作结束后，结果是与事获得了给予物，成了拥有方，因此，与事具有〔+所有〕的语义特征。如：

- ⑯ a. 学生请教老师一个问题。
- b. 妈妈喂孩子牛奶。
- ⑰ a. 妹妹喂狗食物。
- b. 动物园里人们喂猴子爆米花。
- ⑱ a. 韩国姊妹大学赠图书馆一千册书。
- b. 我介绍公司两个员工。

例⑯中的与事成分都是由〔+人〕-‘老师、孩子’来充当的，给予事件的结果‘老师’和‘孩子’各自成了拥有‘问题’和‘牛奶’的一方，具有〔+所有〕的语义特征。例⑰中的与事成分是由〔+动物〕-‘小狗、猴子’来充当的，给予动词‘喂’的结果，‘食物’和‘爆米花’最终被‘狗’和‘猴子’吃掉，产生了〔+所有〕的语义特征。例⑱中的与事成分

‘图书馆’和‘公司’，虽然只是一般事物，但却都是由人组成或跟人有关的组织或团体，具有〔+准人〕的语义特征。同时也具有〔+所有〕的语义特征，给予物‘书’和‘员工’最终都变为与事‘图书馆’和‘公司’所有。

汉语‘给予类’动词句对与事语义特征的要求，‘给’类动词、告知类动词、‘安’类动词都相同。

(2) 韩国语

与事可以说是给予动作行为结束后，受事所处的位置，即受事移动的终点。在发生给予动作行为以前，施事与受事之间是否存在领属关系，在此不做研究。但在给予动作行为结束后，受事就会转移到与事，与事最终成了拥有者。因此，与事也和主动发出动作的施事相同，具有〔+有生〕、〔+可控〕、〔+自主〕的语义特征，可以归结为具有〔+人〕的语义特征，还有〔+准人〕以及〔+所有〕的语义特征。如：

- ① a. 나는 그에게 돈 5원을 주었다.  
b. 영이는 언니에게 사진을 보냈다.  
c. 장군이 병사들에게 공격을 명령했다.
- ② a. 졸업생들이 학교에 졸업기념물을 사 주었다.  
b. 유학생들은 한국에 소포를 보냈다.  
c. 반장이 전 반에 이 소식을 알렸다.

在例①、②中，受事的转移方向是由施事转向与事，句中的与事成分分别为〔+人〕-‘그/ 언니/ 병사들’，〔+准人〕-‘학교/ 한국/ 전 반’。例①中的受事‘돈 5원/ 사진/ 공격’分别从施事‘나/ 영이/ 장군’转移到了与事‘그/ 언니/ 병사들’，最终让与事拥有。例②也是如此，最终与事‘학교/ 한국/ 전 반’拥有了从施事‘졸업생/ 유학생/ 반장’转移过来的受事‘졸업기념물/ 소포/ 소식’。

此外，韩国语的‘给予类’动词句中的与事成分，既然具有〔+有生〕的语义特征，那么〔+动物〕〔+植物〕也可以充当这时的与事成分。如：

- ㉔ a. 학생들이 나무에 물을 준다.  
 b. 아이가 개에게 먹이를 준다.  
 c. 태권도 선수가 손에 힘을 준다.

上例中的与事分别由‘나무/ 개/ 손’构成，其中‘나무’具有〔+植物〕特征，‘개’具有〔+动物〕，而‘손’虽然不具备任何一个，但它属于人身体的一部分，所以可归类为〔+人〕的语义特征。

### 3) 受事的语义选择

#### (1) 汉语

受事作为给予行为过程中给予者的给予物，同时也是接收者的获得物，可以是〔+具体〕的事物，也可以是〔+抽象〕的事物。但根据‘给予类’动词的几种类别，所要求受事的语义特征也有所不同。如：

- ㉕ a. 老板赏他两文钱。  
 b. 我还朋友两本书。  
 c. 陆太太送给我一套房子。  
 ㉖ a. 学生积极回答老师的问题。  
 b. 我明天答复你这件事。  
 c. 我送你几句救命的话。  
 ㉗ a. 英子为了那个男人赔上了自己的青春。  
 b. 大人赏了他二十大板。  
 ㉘ a. 等一切都准备好了，你就给我一个眼神。  
 b. 送给孩子满满的爱。

例㉕、㉖中的‘给予类’动词选择的是‘给’类动词，这类动词要求受事成分具有〔+具体〕或〔+抽象〕的语义特征。如例㉕中‘给’类动词‘赏、还、送’所搭配的受事成分由〔+具体〕-‘两文钱、两本书、房子’等事物来充当，例㉖中的‘给’类动词‘回答、答复、送’所搭配的受事成分由〔+抽象〕-‘问题、这件事、话’等事物来充当。

例⑳中的‘给’类动词‘赔、赏’所搭配的受事成分由〔+抽象〕-‘青春、大板’来充当，但此类〔+抽象〕词都存在隐喻现象，例中的‘青春’比喻‘女性年轻时美好的年华’，例句表示‘英子年轻时期一直和那个男人交往，而结果并非圆满’；例中的‘大板’并非实物木头板子，而是打人的工具，例句表示‘他被大板打了二十次’。例㉑中的‘给’类动词‘给、送给’所搭配的受事成分由〔+视线〕、〔+情感〕-‘眼神、爱’来充当，此类语义特征都属〔+抽象〕下的具体分类。

- ㉑ a. 老师告诉我们一个好消息和一个坏消息。  
b. 你告诉他们一声。  
㉒ a. (我)不想把失业这事报告给老人们。  
b. 陈冰向阿康报告他太太的行踪。

例㉑、㉒中的‘给予’义动词选择的是告知类动词，这类动词要求受事成分具有〔+抽象〕的语义特征，而且多趋向于〔+言语〕和〔+信息〕。如例㉑中告知类动词‘告诉’所搭配的受事成分由〔+抽象〕、〔+言语〕-‘好消息和坏消息、一声’等事物来充当。例㉒中的告知类动词‘报告’所搭配的受事成分由〔+抽象〕、〔+信息〕-‘这事、行踪’等事物来充当。

- ㉓ a. 广州公司发给我们一批货。  
b. 中介出租学生两套房屋。  
㉔ a. 我安排你一个差事。  
b. 网络提供人们最新信息。

例㉓、㉔中的‘给予’义动词选择的是‘安’类动词，这类动词和‘给’类动词一样，要求受事成分具有〔+具体〕或〔+抽象〕的语义特征。如例㉓中‘安’类动词‘发、出租’所搭配的受事成分由〔+具体〕-‘货、房屋’等事物来充当，例㉔中‘安’类动词‘安排、提供’所搭配的受事成分由〔+抽象〕、〔+信息〕-‘差事、信息’等事物来充当。

## (2) 韩国语

受事是施者所施即得者所得的事物，在‘给予类’动词句中它可以是具体的事物，也可以是抽象的事物，给予行为的表现随着受事特性的变化，其意义构造也会随之变化。如：

- ㉑ a. 여자가 남자에게 몸을 준다.  
b. 저 집이 이웃집에 아들을 준다.

例㉑中的受事成分是‘몸/아들’，虽然两者代表〔+具体〕事物或人，但它们在整体‘给予’句中存在隐身义。如‘몸을 준다’，不只是单纯所指把身体给了谁，而是指给予动作发生后的结果男女之间发生了关系。‘아들을 준다’，不只是单纯地暂时把儿子交给谁，而是指给予动作发生后的结果把儿子送给别人家做别人的孩子或其家人。

- ㉒ a. 모욕을 준다.  
b. 위안을 준다.  
c. 망신을 준다.  
㉓ a. 정을 준다.  
b. 고통을 준다.  
c. 감동을 준다.  
㉔ a. 눈길을 준다.  
b. 눈치를 준다.

例㉒-㉔的受事成分都是无形的〔+抽象〕事物，况且这些受事都具有〔+信息〕的语义特征。我们可以把它们具体分成以下几点：例㉒中的受事成分‘모욕/위안/망신’是与言语相关联的名词，它们不仅是具体的言语行为，也包含着抽象状况的意义。但将这个‘모욕/위안/망신’看成是单纯的受事或是移动体，是有些困难。但能说明这种抽象的移动也是具体移动的，只能用‘隐喻’说法才能解释得通。在这里，施事和与事变成行动者和被行动者，与其说‘모욕/위안/망신’是施者所施得者所得的事物，还不如说是给予行为传达的‘移动体’，由此我们可以看

出, 受事还包括具有[+言语]语义特征的词语; 例⑳中的受事成分‘정/고통/감동’是与[+情感]相关联的名词; 例㉑中的受事成分‘눈길/눈치’是与[+视线]相关联的抽象事物。

#### 4) 小结

通过以上对汉韩‘给予类’动词句各种例句的分析, 我们发现, 韩国语的三价‘给予类’动词句主要依靠与格助词‘-에/-에게’来实现其语法功能, 而汉语作为孤立语, 主要依靠语序和词根构成语法关系, 这是汉韩‘给予类’动词句在语法功能上所体现的差异。

汉韩‘给予类’动词在完成一个完整的给予行为过程时, 都支配三个必有语义成分, 即施事、与事、受事, 这三个语义成分在语义选择上也各自有不同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得出如下表格7):

〈表〉: 汉韩‘给予类’动词价质分析表

语义成分	动词类型	语义特征	
		个性	共性
施事	C1	[+动物拟人][+植物拟人]	[+无生抽象]
	C2, C3		[+有生][+准人]
	K		[+可控][+自主]
与事	C1, C2, C3	[+有意识]	[+可控][+自主]
	K	[+有生]	[+准人][+所有]
受事	C1	[+情感][+视线]	[+抽象][+具体]
	C2	[+信息][+言语]	
	C3	[+信息]	
	K	[+信息][+言语][+情感][+视线]	

7) 表格中汉语‘给予类’动词中的‘给’类, 告知类, ‘安’类分别标记为C1,C2,C3, 韩国语‘给予类’动词标记为K。语义特征分类比较复杂, 要求具体语境具体分析, 表格只对本文例句中具体出现的‘给予类’动词的价质进行了汇总。

## 4. 结论

通过以上三章对汉韩‘给予类’动词价质进行对比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汉韩‘给予类’动词对所支配的三个必有语义成分在语义选择上都存在高度的相似性，仅个别存在不同点，具体总结如下：

第一，施事：根据汉语‘给予类’动词的分类，其施事成分的语义特征根据动词类型有所不同，其中告知类、‘安’类动词具有特殊性，即施事成分具有〔+动物〕、〔+植物〕的语义特征时需采用拟人化现象方可使用。从动词搭配选择上看，汉语的‘给予类’动词根据不同类别，所搭配的施事需满足动词要求的语义特征，韩国语则相对宽泛。从整体来看，汉韩‘给予类’动词要求的施事成分均具有〔+有生〕、〔+无生抽象〕、〔+可控〕、〔+自主〕、〔+准人〕的语义特征。

第二，与事：通过分析我们得出，汉韩‘给予类’动词句的与事成分，两者最大的不同点就是〔+有意识〕和〔+有生〕。〔+有意识〕是指能够靠主观思考来分析或分辨某种事情或情感而活动的主体，〔+有生〕是指事物本身存在生命而从体积上产生由小变大的过程，这里既包括活动主体，也包括非活动主体。两者最大的区别就是〔+植物〕的语义特征是否存在的问题。

第三，受事：汉韩‘给予类’动词都共同具有〔+具体〕和〔+抽象〕的语义特征，其中〔+抽象〕包括〔+情感〕、〔+视线〕、〔+信息〕、〔+言语〕等下属分类，这些下属分类在韩国语‘给予类’动词句中均有体现。但在汉语的‘给予类’动词句中相对复杂，根据‘给’类、告知类、‘安’类动词划分，分别具有不同的语义特征。

本文从配价理论出发对汉韩‘给予类’动词所支配的三个必有成分的语义特征进行了分析，最终得出两种语言‘给予类’动词价质的异同点，以期为汉、韩语学习者和对外汉、韩语教学工作者以及汉、韩语言翻译工作者提供实用型的理论依据。对韩国语‘给予类’动词分类情况本文并未涉及，这部分内容将作为本人今后的主要研究课题逐步展开。

〈參考文獻〉

- 구현정, 「한국어 '주다'류 동사의 문법화 양상」, 『언어학 제37호』, 2003.
- 김일웅, 「풀이말의 결합가와 격」, 『한글』, 1984.
- 김용, 「논항구조 인식을 통한 한국어 동사 교육 방안: 수여동사 '주다'를 중심으로」, 『한국 언어문화학 제8권 제2호』, 2011.
- 류시중, 「한국어 '-어 주다' 구문에 대한 연구」, 『언어학 17』 1995.
- 민경숙, 「결합이론에 의한 교과서내 문형연구」, 『어문학논총 12』, 1993.
- 민경숙, 「동사 결합가에 대한 연구」, 『어문학논총 26권』, 2007.
- 서정수, 『현대국어문법론』, 서울: 한양대학교출판원, 1996.
- 양정석, 『국어동사의 의미 분석과 연결이론』, 서울: 박이정, 1995.
- 우형식, 「동사의 결합가 기술에 대한 방법론적 접근」, 『한글』, 1994.
- 이점출, 「결합가 사상의 역사」, 『언어과학연구 제26집』, 2003.
- 정주리, 「'-주다' 형식의 구문과 의미」, 『한국어 의미학 제19호』, 2006.
- 조경순, 「국어 수여동사 연구: 소유의 변화를 중심으로」, 『한국어 의미학 제27호』, 2008.
- 조경순, 「수여동사의 합성 현상과 소유 변화 양상 연구: '어근-주다' 합성 수여동사를 중심으로」, 『한국언어문학 제74집』, 2010.
- 范晓, 『动词的'价'分类收入语法研究和探索』,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1.
- 范晓, 『交接动词构成的句式』, 北京: 北京语言出版社, 1996.
- 尚爱雪, 「给予动词的语义性质和句型选择研究」,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 徐峰, 「给予动词的语义和语用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
- 张国宪, 「有关汉语配价的几个理论问题」, 『汉语学习』, 1994(4).
- 周国光, 「汉语配价语法论略」,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4.
- 朱德熙, 「'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上)」, 『中国语文』, 1978(1).
- 朱德熙, 「'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下)」, 『中国语文』, 1978(2).
- 朱德熙,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陈昌来, 『现代汉语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研究』,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2.
- 朴花艳, 「汉韩索取类动词配价对比研究」, 延边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
- 胡裕树·范晓, 『动词研究综述』, 山西: 高校联合出版社, 1994.

〈中文提要〉

价是配价(valency)语法的一个重要概念,系统地提出配价语法理论的是法国的语法学家 Lucien Tesnière(1893-1954)。80年代以来,配价语法研究和动词研究是汉语语法研究的两大热点。现代汉语动词的配价研究正是这两大热点的交汇点。

汉韩‘给予类’动词,作为两种语言动词系统下的‘给予义’的小类,能够支配三个必有名词性成分,因此我们确定汉韩‘给予类’动词同属各自语言体系中的三价动作动词。汉韩‘给予类’动词都是以‘给予义’为主,通过与两个实体--施事和与事,一个事物--受事相结合,共同完成一个完整的给予行为过程,这一给予行为过程的主体是施事,因此这类动词也叫外向动词,即外动词。

本文从动词的配价理论入手,首先考察汉韩‘给予类’动词的价量问题,两种语言在语义上都要求与三个补足语同现,因此都属于三价动作动词。其次从价质上进一步分析汉韩‘给予类’动词在特定的、具体的给予动词句中,对三个补足语成分,即施事、与事、受事的语义选择。

本文尝试对汉韩‘给予类’动词价质的相似性进行分析,是为了更加准确地掌握汉韩语法体系中‘给予类’动词有关‘价’的问题,通过分析研究,得出汉韩‘给予类’动词价质的异同点,以期能为对外汉语教学、第二语言教学以及有关汉韩‘给予类’动词句的翻译提供可参考的依据。

关键词:‘给予类’动词,价量,价质,相似性,汉语,韩国语

〈Abstract〉

Valency is an important concept of valency grammar which was advanced systematically by French linguist Lucien Tesnière(1893-1954).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grammar, both the study of valency grammar and verb became popular since the 1980's. The valency grammar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Verb is just a crossing point of these trends.

As a subgroup of the verb system in the two languages, 'ji yu (给予)' verb can dominate three essential nominal elements; therefore, it is sure that the 'ji yu (给予)' verb is the three valencies action verb both in Chinese and Korean. Both of them are based on the meaning of 'ji yu (给予)', it is completed by two entities (one is the agent subject and another is the non-agent subject) and one object to express the action process. In this process, the main part is subject, so it is called 'extro-orientational verb'.

At first, basing on the valency theory, we will start with observing the valent amount of 'ji yu (给予)' verb. On the semantic aspect, the three complements must be in the sentence at once. Therefore they are three valencies action verbs. Then we will contrast the valent character of 'ji yu (给予)' verb of Chinese and Korean by putting them into differential and specific sentences and observe the semantic selection of the three complements (agent subject, non-agent subject, object)

We try to contrast the valent character of 'ji yu (给予)' verb of Chinese and Korean, aiming for getting more knowledge of the valency of 'ji yu (给予)' verb and observe the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of them. We hope it would be helpful in the field of Chinese teaching as a foreign language, second language teaching and the translation of 'ji yu (给予)' verb between Chinese and Korean.

Key Words: 'jiyu(给予)' verbs, valent amount, valent character, similarity, Chinese, Korean

이 논문은 2015년 10월 9일에 접수되어 2015년 11월 10일에 심사가 완료되고 2015년 11월 17일에 게재가 확정되었음